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岡秩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黃國清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2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573162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清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7月12日下午3時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0號之紫雲堂，逗留並觀看廟務活動（即協助信徒收驚）之進行，但紫雲堂有明確公告禁止旁人在場干擾，且被移送人經勸導離去後，仍不願離去，意圖滋擾廟務進行，因認被移送人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違序行為，移送本院裁處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固有明文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有滋擾故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達到干擾場所安寧秩序之結果而言。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甚明，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。又認定不利於被移送人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。

三、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

端滋擾之行為，無非以被移送人及紫雲堂廟務人員之警詢陳述、監視器錄影檔案等為主要論據。惟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均否認其有滋擾紫雲堂廟務進行等情形，並稱：伊是廟內信眾，收驚處本就是自由進出之地，伊沒有滋擾別人，也都沒有講話，且伊離廟務人員很遠，有一段距離，並不是站在廟務人員旁邊等詞在卷；又該等辯解情詞，確實核與移送機關檢附之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顯示：被移送人於移送機關所指違序行為之時間，僅單純站立在紫雲堂大廳旁觀看廟務人員協助信徒收驚，且未見有何阻止、打擾、干涉廟務人員之舉措或言詞，復被移送人站立地點距離紫雲堂之收驚行為處，至少仍有數公尺之遠等情相符，因此，被移送人是否符合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進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並達到干擾場所安寧秩序之結果，已非無疑。另參以紫雲堂之廟務人員蘇○○、孫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於警詢時，雖均稱：廟內人員在幫信徒收驚問事的時候，被移送人就站在收驚人員旁邊聽，因為信徒會問比較私密的事情，造成收驚人員壓力等語，但其等針對員警詢問被移送人具體有何滋擾行為、舉措，亦僅稱：被移送人站在收驚人員右後側大概2米處或站在旁邊等詞明灼，復遍觀卷內事證及監視器錄影畫面，業未見有任何人因被移送人於旁站立觀看之行為舉止，而有特殊或反常等反應出現。是以，考量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範意旨，應係為保護公眾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，倘僅涉及個人而與多數人之公共安寧法益無關者，應非本條規定之保護對象，故被移送人站立觀看廟務活動，縱然使廟務人員感覺不適，但此明顯與破壞、滋擾公共場域安寧秩序之情形無涉。從而，本件依卷附事證，尚無從審認被移送人有何基於滋擾故意，並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並達到干擾場所安寧秩序之情況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